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枣政办发〔2022〕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2022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6 件）

（一）拟提请审议项目（2 件）

1. 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 枣庄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二）拟年内初次审议项目（1 件）

1. 枣庄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委政法委）

（三）拟立法调研项目（3 件）

1. 枣庄市地名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民政局）
2. 枣庄市停车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3. 枣庄市物业管理条例（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市政府规章项目（1 件）

（一）拟提请市政府审议项目（1 件）

1. 枣庄市城市供水办法（起草单位：市城乡水务局）

三、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项目（8 件）

1. 枣庄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枣庄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起草单位：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枣庄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办法(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5. 枣庄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6. 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7. 枣庄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起草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8. 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四、工作要求

各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抓好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秉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坚持开门立法,广泛征求意见,回应群众期待,解决现实问题,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列入拟提请审议的项目,起草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尽快起草并按程序报送市司法局审查、报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列入拟立法调研的项目,起草单位要充分调查研究,积极做好相关立法准备工作,确保各项立法工作有序推进。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认真做好审查工作,跟踪落实立法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市政府常务会议 2022 年度学习法律采取会前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
4. 《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需要，适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

四、相关要求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市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市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区(市)、市政府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
